

##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文件

上理工材料〔2020〕16号

---

###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进学院依法治校进程，进一步规范学院文件的制定、修改及废止等程序，明确学院规范性文件的制定标准，保证文件质量，依据《上海理工大学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试行）》（上理工委〔2017〕100号）规定，结合学院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规范性文件，是指以学院党委或学院行政名义发布的在全院范围内适用的具有普遍约束力的、能反复适用的规定、办法以及带有规范性内容的意见等。

**第三条** 学院党委（行政）办公室负责协调组织规范性文件的起草、讨论和规范性文件的印发、公布、监督实施、清理汇编等工作。

**第四条** 规范性文件的制定、修改、解释和废止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合法性原则。规范性文件应符合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符合学校相关文件的精神，并经过规范的程序审议制定。

（二）统一性原则。规范性文件之间不得重复、矛盾。

（三）科学性原则。规范性文件应符合广大教职工、学生的根本利益，符合学校、学院的实际需求和未来发展需要，结合实际、注重实效，充分体现公正和效能。

（四）规范性原则。文件结构应严谨、清晰，一般用条款式表达，也可以用段落形式表述；内容应明确、具体，逻辑严密，具有指导性和可操作性；用语应准确、精炼，文字和标点符号使用正确、规范。

**第五条** 规范性文件的名称一般称“章程”“规定”“规则”“细则”“办法”“意见”等，不得称“条例”“规章”。属暂时使用的，可在名称中加“暂行”“试行”。

除内容复杂的情况外，规范性文件一般不分章、节，可以分条、款、项、目。其中，条的序号用中文数字依次表述，款不编序号，项的序号用中文数字加括号依次表述，目的序号用阿拉伯数字依次表述。条、款、项、目均应当另起一行，缩进二字书写。

**第六条** 规范性文件的制定程序包括起草、审查、决定、公布。

## 第二章 起 草

**第七条** 学院各条线工作分管领导认为有必要制定、修改或废止规范性文件，应说明主要目的，依据的上位法名称及文号，主要条款的制定或修改理由，汇总的主要意见及采纳情况等，经书记和院长批准后组织起草。涉及两个及以上条线工作的，可以联合起草，但须明确牵头领导及各自职责。

**第八条** 规范性文件起草负责人应当就规范性文件涉及的主要问题开展调查研究，广泛听取意见，必要时可以组织专家进行论证。若涉及到教职工权利和义务的，应当听取教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代表、学院工会的意见；内容涉及到学生权利和义务的，应当听取学生代表大会或其代表、学生会的意见；内容涉及到有关学术事项的，应当听取学术委员会或委员代表的意见；内容涉及到学位审查、评定、授予和管理等有关工作的，应当听取学位评定委员会或委员代表的意见；内

容涉及到教学管理、教学质量建设等有关工作的，应当听取教学指导委员会或委员代表的意见。

**第九条** 征求意见后，由起草负责人对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形成规范性文件草案，并在起草说明中陈述意见或建议的采纳情况和理由。

### 第三章 审查与决定

**第十条** 起草负责人将规范性文件草案及起草说明等有关材料一并报送学院党委（行政）办公室进入审查程序。必要时咨询有关部门的意见，或征求学校法律顾问意见。

**第十一条** 党群类规范性文件草案报学院党委会审定，行政类规范性文件草案报党政联席会审定。

### 第四章 公布

**第十二条** 经学院党委会或党政联席会研究决定的规范性文件，除涉及保密事项外，应通过学院信息门户、网站等予以公布。

**第十三条** 公布后的规范性文件及起草相关材料，由学院党委（行政）办公室进行电子及文书归档。

### 第五章 解释、修改、废止与备案

**第十四条** 规范性文件由起草部门负责解释。每年度对牵头制订的现有规范性文件进行梳理，报送学院党委（行政）办公室予以汇编留档。

**第十五条** 建立跟踪与评估机制，根据最新上位法精神和实际执行情况，及时进行修改或废止。规范性文件的修改程序包括修改、审查、决定与公布。规范性文件的单独废止程序包括审查、决定与公布。

制定规范性文件过程中，需要废止有关规范性文件的，应当在制定规范性文件的草案中予以说明，并与制定规范性文件的程序同时进行。

**第十六条** 学院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应当在学院党政联席会议或党委会议通过之日起 10 日内向学校党委（校长）办公室报送备案，填写备案登记表并提交正式文本、电子文本。

##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学院党委（行政）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上海理工大学二级学院规范性文件备案表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六日

主题词：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

抄 送：相关部门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办公室

2020年12月16日印发

# 附件

## 上海理工大学二级学院规范性文件备案表

起草学院：\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文件名称						
发文源由						
学院官网公开	不予公开		主动公开		依申请公开	
公开征求意见 (意见可附页)				范围		
				方式		
是否征求 专家意见	是 (意见可附页)			否		
学院起草 负责人意见	日期:					
必要时 会签部门意见 (可附页)	会签部门	意见				
		日期:				
		日期:				
		日期:				
学院党政联席会/ 学院院务会 审定情况	年 ( 月 日) 第 次党政联席会议/党委会议意见:					
	签发人:			学院党委/行政盖章		
备注						

